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21〕9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21年5月25日

上海理工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办法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养选树新时代大学生先进榜样，充分展示学生群体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成才氛围，经研究决定，学校每年举行一次“上海理工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”评选活动，结合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日制注册在读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不含国际生和港澳台学生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积极进步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追求；

2. 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思想政治素质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、使命感；

3.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目标明确，本科生入学后累计平均绩点不得低于 2.5，研究生入学后累计平均分不得低于 75 分，同时参评所在学年内不得存在课程不及格情况；

4. 在社会实践、学术科研、创新创业、自强不息、见义勇为、孝老爱亲、全面发展、多才多艺、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，能够在当代大学生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；

5. 参评事迹应主要集中在申报截止日期前的上一学年；
6. 已获得过往届上海市和全国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荣誉称号（含提名奖）的不参加评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组织准备阶段

1. **公开推荐：**各学院应以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为原则，在征得学生本人同意的前提下，以学院名义至少可推荐1人，公开推荐名额最多不超过学院学生总人数的1%（可四舍五入）。

2. **学生自荐：**在未获所在学院推荐，但确有某方面突出表现和影响力的学生，可积极自荐。

（二）材料提交阶段

推荐材料需经学院党委（党组织、直属党支部）核实，并加盖单位党组织公章，统一交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（三）组织评选阶段

1.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会同研究生工作部以及各学院，对提交的参选人名单进行资格审定，确定学生年度人物的候选人。

2. 正式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将通过上海理工大学官网、易班刊登，广泛宣传 and 展示候选人事迹，接受学生网络投票。

3. 组织候选人现场展示及答辩，专家进行评审，并将网络投票和专家投票结果按照一定权重相加，确定最终年度人

物（含提名）名单，报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与学生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。

（四）宣传表彰阶段

学校对评选出的“大学生年度人物（含提名）”予以通报表彰，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优秀事迹，并根据评审结果直接向上海市推荐参评当年“上海市大学生年度人物”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由学校发布表彰决定，并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励。

五、其他

1. “上海理工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”获得者如受到违法违纪的处分或者处理的，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将撤销其荣誉称号，收回奖章和证书。

2. 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本科生院（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）负责解释。